

消防安全標準諮詢小組

消防安全標準諮詢小組第四十一次會議討論事項

會議日期：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

1. 檢討 PPA/104 (隨消防處通函第 1/2006 號發出)

PPA/104 及 PPA/104(A) (第 5 次修訂) 的擬稿須按照消防裝置防火電纜規定工作小組 (下稱工作小組) 的防火電纜規定建議再作審議和修改，因此要待工作小組提出建議後，始能將最後定稿提交消防安全標準諮詢小組成員審議。

2. 為手動疏散掣提供指示標籤

已收到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和新建設課對通函擬稿的意見。該通函已作相應修訂，並已提交高級管理人員審議。

3. 檢討消防裝置防火電纜的規定

第八次工作小組會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。成員就《消防裝置防火電纜的最低規定》的初稿進行了討論，意見將納入第二擬稿，以便在第九次工作小組會議作進一步討論。

4. 檢討消防處通函第 2/2005 號發布的通風／空氣調節控制系統個案 12/1 至 12/5 的圖則

就香港註冊通風系統承建商協會要求審議持牌食肆的通風／空氣調節控制系統規定一事，香港註冊通風系統承建商協會和消防處政策課、地區辦事處及通風系統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了會議。會上成員同意，在收到香港註冊通風系統承建商協會提供的一些實際案例後，始審議消防處通函的擬稿，以及食肆通風／空氣調節控制系統的圖則及說明文件。

5. 維修檢查火警偵測系統

此通函正作細致修改，快將發予有關的消防裝置承辦商。

6. 設置花灑入水掣

成員在上次會議得出決議：獲授權人士／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的設計顧問可根據最高流量（每入水掣每分鐘最多 2,000 公升）計算花灑入水掣數目，另外，須確保符合英國防損委員會規定的系統要求。此外，成員同意在建築圖則標示花灑入水掣的位置，並在 314 表格註明根據流量而計算出的花灑入水掣數目。由於此議題再無討論必要，成員同意在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。

7. 澄清街道消防栓設置位置事宜

成員就此項目交換意見及作詳細討論，議定了下列幾個一般參考依據：

- 若建築物和附近的街道消防栓相距不超過 100 米，建築地盤不須設置額外的街道消防栓。
- 若建築物有長度不足 100 米的進出通道或緊急車輛通道，而建築物和最近街道消防栓之間沿通道量度的距離不超過 100 米，建築地盤不須設置額外的街道消防栓。
- 若發展區域內有長度超過 100 米的緊急車輛通道，地盤應設置額外街道消防栓。額外街道消防栓與最近的街道消防栓的距離不應超過 100 米，因此，若情況許可，應沿緊急車輛通道每隔 100 米在兩旁交替設置街道消防栓。在可行範圍內，建築物工地上至少要有兩個街道消防栓。在建築物工地設置額外街道消防栓的工作應由發展商負責。
- 遇到特殊個案應徵詢消防處新建設課的意見。

成員獲提醒，須嚴格遵守《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與裝置及設備之檢查、測試及保養守則》第 1.5 及 5.25 段所載的規定。任何《守則》沒有涵蓋的情況／問題將予個別考慮。

8. 《屋宇署 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》B13 分節「通往出口的門」／C16 分節「防火門」

成員就此項目詳細討論，並得出結論：如要防止有人從外打開太平門進入，應選用一種不用鑰匙即能輕易從內打開的門鎖。根據消防處的操作要求，處所太平門的電動門鎖應能在以下任何一個系統啟動時自動脫扣，此等系統包括煙霧／高熱自動感應系統、火警警報系統、中央手動取代裝置，以及其他設備。處所應同時配備所有這些火警偵測系統，它們的設計和安裝應達到消防處處長的要求。上述規定普遍適用於各類商業和住宅樓宇。